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681)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總經理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范方義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靳松先生已由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均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范方義先生（「范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靳松先生（「靳先生」）已由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均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該變更」）。該變更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批准。

范先生之履歷

范先生，現年38歲，彼於2003年12月加盟本集團。范先生現亦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副總裁及於本集團部分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一職。范先生在管理本集團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營運之各項範疇。范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司法部授予之法律職業資格及於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為非執業會員。由1998至2001年期間范先生於中京富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及後受聘於華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負責多項投資業務項目直至2003年。范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審計及企業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范先生作為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收取董事酬金每月50,000港元。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范先生任期將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止，惟范先生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

靳先生之履歷

靳先生，現年44歲，彼於2005年4月11日加盟本公司。靳先生現亦為北京中民董事兼總裁及於本集團部分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靳先生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投資銀行業務及燃氣企業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深圳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從事市場計劃及項目管理工作；於廣州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證券有限公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多年。靳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1)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靳先生之酬金總額刊載於本公司2014-15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一般資料

范先生與靳先生的董事酬金乃根據彼等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業界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范先生與靳先生均可收取酌情花紅、參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收取其它福利。所有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除上述披露外，范先生與靳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和專業資格；(ii)並無持有或視為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布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范先生及/或靳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有關范先生及/或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范先生加入董事會，並衷心感謝靳先生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歡女士

香港，2015年9月1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1名非執行董事為靳松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